**晋城市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申请人：王某1

被申请人：晋城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晋城公行罚决字×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于2022年5月2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因案件需提交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集体审理，2022年7月21日中止本案审理。依法恢复审理后，经书面审理及行政复议委员会集体审议，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认定在申请人示意下王某2和王某3开始砸店铺的事实错误，与事实不符。1、申请人无主观故意。申请人对王某2和王某3拿锤子砸店一事事先并不知情，三人并未合谋砸店。据王某2笔录所述:“他(王某1)应该看见我们拿锤子了，但具体知不知道我们拿锤子干什么我不清楚”。申请人也在笔录中陈述:“我们三人下车后，去装修的店里，他二人在前面走，我在后面走，到大门口时，我看到他们二人拿锤子，我就叫住他们了，后来我和张某商量付款过程中，就不知道他们进店里砸开了”。监控记录里也有申请人叫他们二人不要拿锤子进店的情况，也能看出申请人是斜对着他们二人在与张某沟通装修款支付的事，他们二人在申请人的视线盲区，申请人根本看不到他们二人干什么。以上可知，三人事先并未就要砸店之事进行过商量，申请人只是看见二人拿锤子，在门口就叫住二人不用拿锤子，并不知二人拿锤子的用意，因为装修工人拿工具很正常，申请人还特别告知维修不用拿锤子，所以申请人无参与砸店行为。2、申请人工作是维修不是砸店，本次目的是讨要装修款。申请人事先告知过王某2二人是去店内维修和讨要装修款，三人一起去是为了向业主说明装修工作都是三人辛辛苦苦干的活，希望能顺利结款。3、申请人没有示意行为。申请人在门外，另二人在室内，三人不在一起不可能示意。如果有示意，且被申请人并未说明申请人如何示意。如果是大叫示意，其他人并没说，监控也未显示，所以说不存在。如果是手势示意，一人在外，二人在内看不到，监控也未显示，所以说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示意两人砸店没有任何证据。申请人在未进到室内的情况下，与王某2和王某3二人没有联系，不可能示意二人。申请人对二人砸店一事事先并不知情，也无合意，更不存在示意砸店情节。

二、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与张某在店门口发生争执的事实错误，与事实不符。1、申请人只是与张某索要装修款，双方对装修价款支付进行商讨，这是正常行为，并未引发争执，就算存在讨价还价的情况，那也是正常的行为，不可能导致砸店。2、张某欠付装修款且一再拖延，并表示要维修到厂家满意再支付装修款和维修费用，这本身就是一种恶意拖欠装修款的行为，故申请人向其讨要款项属正常行为。3、店外监控也显示申请人并未指挥、示意和进店参与，被申请人在没有证据情况下，不能认定申请人对此事负责。4、申请人将该工程转包给王某2、王某3，并不属于同一装修队的工人，二人不是申请人的工人。

综上，申请人对砸店一事事先不知情未合意，事中未参与未示意，事后得知情况后积极配合调查，并不存在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所作晋城公行罚决字×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据上事实和理由，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请求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一、简要案情。2021年6月21日9时许，申请人向晋城市城区红星美凯龙的某卫浴老板张某讨要装修尾款未果后离开，当日12时许又同工人王某3、王某2再次前往红星美凯龙向张某讨要装修款，申请人与手持锤子的王某3、王某2一同到达红星美凯龙，王某3、王某2手持锤子直接进入某卫浴店内，申请人与卫浴老板张某在门口发生口头争执，在申请人的示意下，王某3、王某2便开始对该卫浴店内墙体进行打砸，致使店内多面墙体、物品被损坏。经晋城市城区区域合作交流中心进行价格认定（城价认定[2021]99号），被损毁物品价值2958元。

本案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2021年6月21日，张某报案称其店铺被人打砸，被申请人传唤王某3、王某2二人到案并依法对其进行询问，二人对其动手打砸泽州北路红星美凯龙某店铺的行为供认不讳，民警调取的红星美凯龙监控视频显示，2021年6月21日12时许，申请人、王某3、王某2三人结伴到达红星美凯龙，期间王某3、王某2二人手持锤子径直走进某店铺内但未立即进行打砸行为（其中王某2在店门口徘徊等待），申请人走到店主张某面前进行交涉，交涉无果后申请人遂挥手示意，王某3、王某2便对张某店铺进行打砸。经对报案人张某、证人李某进行询问，二人所述情况与现场监控视频显示一致，可以相互印证。

首先，王某3、王某2手持锤子（非维修工具）进入瑞士恩仕店内，伺机进行打砸，二人的行为存在主观故意。虽申请人否认指使，但申请人纠集王某3、王某2二人返回红星美凯龙讨要工资的过程中，明确知道其二人手持锤子（非维修工具），目的是通过打砸店铺的手段威胁张某给其支付装修尾款，申请人对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还存在指使纵容的行为，可见该三人主观上在事前具有通谋。其次，监控视频显示王某3、王某2二人进入店铺后未立即进行打砸，而是在申请人作出示意动作后才进行的打砸行为。结合本案的其他情节，申请人在本案的违法行为中所起的作用更大，违法行为更严重，理应受到更为严厉的处罚。第三，监控可以看出打砸行为开始后，在申请人身旁的张某以及李某很明显看到了打砸行为并急忙跑进去阻拦，所以申请人肯定可以看到，并且监控显示申请人对里面的打砸行为进行观望时表现的淡定从容，既没有惊讶情绪也没有进去阻拦的意图，很显然对打砸事件心里已有准备。

三、本案办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被申请人在办理申请人、王某3、王某2故意损毁财物一案中，做到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依法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申请人、王某3、王某2三人的行为已涉嫌故意损毁财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之规定，给予王某1处行政拘留十二日的处罚，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处罚适当。申请人的复议事项和理由不能成立，请求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经审理查明：2021年6月21日上午，申请人、王某3、王某2因装修款事宜去到晋城市城区红星美凯龙的某卫浴店找张某索要钱款。12时许，王某3、王某2各拿一个锤头先进入店铺，申请人在店铺外向张某索要装修款时发生争执，申请人示意王某3、王某2砸其为店铺装修的墙体，张某及红星美凯龙的保安李某进入店铺阻止，申请人随后进入店铺，之后王某3、王某2离开店铺，张某报警并与李某拦住申请人。2021年6月23日，被申请人受理案件。2021年7月7日，晋城市公安局城区分局北街派出所向晋城市城区区域合作交流中心提起价格认定协助。2021年8月30日，晋城市城区区域合作交流中心作出城价认定〔2021〕99号《价格认定结论书》，某卫浴店被损坏的物品价值2958元。2022年4月12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申请人拒绝签字。2022年4月28日，被申请人作出晋城公行罚决字×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人拒绝在处罚决定书上签字，在送达回执上签字。

本机关认为：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对申请人王某1及王某3、王某2的询问笔录，可知申请人系与王某3、王某2共同装修某卫浴店铺，装修工作是油漆，申请人为该工作负责人，且三人去找张某索要装修款前，申请人已看到王某3、王某2拿着锤子而非油漆工作需要的抹子。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其对张某、李某的询问笔录，可知申请人、王某3、王某2三人和张某因装修款事宜发生争执，申请人对张某说“如果不给装修款就把店砸了”，张某说“随便你”（李某笔录中称张某当时说“有本事就砸”），申请人对王某3和王某2摆手说“给我砸”（李某笔录中称申请人对王某3和王某2一挥手说“你俩进去砸”），王某3和王某2在店铺内用锤子砸墙致使店内墙体等损坏，以上情形可以与被申请人提供的视频资料互相印证。申请人作为油漆装修工作的负责人，在与张某的争执中示意王某3、王某2砸某卫浴店铺内墙体，造成他人财物损失，其行为构成故意损毁公私财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且申请人系在共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中起主要作用，属于情节较重情形，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十二日的处罚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晋城市公安局城区分局作出的晋城公行罚决字×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晋城公行罚决字×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维持。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